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钱丽华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金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已经湖北金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钱丽华女士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信息.....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9
附表.....	1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湖北金环	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开发	指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湖北金环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3. 法定代表人：钱丽华
4. 注册资本：42,343 万元
5. 工商注册号码：420600000009432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化纤生产用品、垃圾废丝、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物）；集中式供水（限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止）。
8.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9.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606732732442
11. 主要股东：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10-2108346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邹虹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钱丽华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丁志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计国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晓青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仕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职务
邹虹波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钱丽华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化纤开发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湖北金环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化纤开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化纤开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减持湖北金环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390,125,275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化纤开发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原持有 11,200,000 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 5.29%，为湖北金环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以后，化纤开发持有湖北金环 11,200,000 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 2.8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湖北金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11,677,316 股，化纤开发持有 11,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

总股本比例 5.29%，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根据以上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7,350.81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京汉置业 100%股份对应的 8,000 万元现金分红，交易作价 149,350.81 万元，在扣除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1,239.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44.7959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新增股本 178,447,959 股，总股本达到 390,125,27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化纤开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8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提交停牌申请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所变动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数比例 (%)	结余股数 (股)	结余股数占上市公 司总股数比例(%)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900,000	0.90	19,704,325	9.31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000,000	1.42	16,704,325	7.89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500,000	1.65	13,204,325	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此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金环停牌前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得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襄国资发【2013】103 号）后，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决策行为，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15年5月21日至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湖北金环股份2,004,325股，占本次交易前湖北金环总股本的0.9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湖北金环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之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钱丽华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200,000 股 持股比例：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之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丽华

日期：2015年10月27日